

## 《中論》〈觀燃可燃品第十〉補充講義

院長指導 第四組編 2003年4月15日

### 犢子部「非即蘊離蘊—不可說我」之論說

#### 一、犢子部提出「我」不能不存在的原因：

##### 1、眾生輪迴及一切倫理道德等的責任問題

- a、若無「我」，是誰在流轉生死？
- b、若無「我」，是誰在造業、受報？

※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29,156c2~6)

若定無有補特伽羅，為說阿<sup>1</sup>誰流轉生死？不應生死自流轉故。然薄伽梵於契經中：說諸有情無明所覆，貪愛所繫，馳流生死，故應定有補特伽羅。此復如何流轉生死？由捨前蘊，取後蘊故。

※《異部宗輪論》卷1(大正49,16c14~18)

有犢子部本宗同義。謂補特伽羅非即蘊離蘊，依蘊、處、界假施設名。諸行有暫住，亦有剎那滅。諸法若離補特伽羅，無從前世轉至後世，依補特伽羅可說有移轉。

##### 2、眾生記憶作用的問題

- a、若無「我」，是誰在保存記憶？
- b、若無「我」，是誰能憶？是誰在念？

※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29,156c26~157a18)

若一切類，我體都無，剎那滅心，於曾所受，久相似境，何能憶知？……如何異心見後，異心能憶？非天授心曾所見境，後祠授心，有憶念理。……我體既無，孰為能憶？……我體若無是誰之念？

※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1(大正27,55a19~21)

如犢子部，彼作是說：我許有我，可能憶念本所作事，先自領納，今自憶故。若無我者，何緣能憶本所作事？

##### 3、意識必須要有一個主體來作統一的作用

☆ 若無「我」，六識的所依為何？

\* 印順法師·《唯識學探源》p.54

六識是認識對象的知識，是無常而有間斷的。六識雖然不起，但是根身不壞，依舊屬於有情所攝，誰在作生命的本質呢？這樣的觀察，無疑的是從知識的現象，推論到內在，而觸發到生命的本體。建立細心的學者，用意也大致相同。六識間斷時，有補特伽羅存在，補特伽羅就是六識生起的所依。明白點說：六識的或起、或滅、或斷、或續，都是依止生命的當體——補特伽羅，才有活動。這種思想，與印度有

<sup>1</sup> 《漢語大字典》第6冊 p.4120，阿：為助詞。名詞詞實，多用于性名稱謂之前。

我外道是共同的。龍樹菩薩的《大智度論》(卷三四)，曾說到外道的依我生識<sup>2</sup>。《大乘成業論》也說：「我體實有，與六識身為所依止」。<sup>3</sup>

#### 4、眼等六根增長的「本住」

☆若無「我」，如何使六根增長？

※《中論》卷二〈觀本住品第九〉(大正 30,13b4~8)

有人言<sup>4</sup>：眼耳等諸根 苦樂等諸法 誰有如是事 是則名本住  
若無有本住 誰有眼等法 以是故當知 先已有本住

※《中論》卷二〈青目釋〉(大正 30,13b11~13)

有論師言：先未有眼等法，應有本住。因是本住，眼等諸根得增長。若無本住，身及眼等諸根，為因何生而得增長？

\*印順法師·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88)

這是外道建立自己的主張。他說：「眼耳」鼻舌身「等」的「諸根」，情感的「苦」痛、快「樂」、不苦不樂，以及意志的、思想的「等」等一切心心所「法」。這些，是誰所有的「事」呢？依他們說：這唯有本住。所以說：「是則名本住」。假使「無有本住」者，那「誰」能「有眼等」諸根，苦樂等諸「法」呢？「以是」，應「當知」道，有情是「先」「有本住」存在的。有本住就有作者，有作者就有作業。如外道的本住能確然成立，那作者作業等也不成問題了。

## 二、犢子部提出「補特伽羅」的理論根據：

### 1、依蘊、處、界而假施設名

※《異部宗輪論》卷 1(大正 49,16c14~18)

有犢子部本宗同義，謂補特伽羅非即蘊離蘊，依蘊處界假施設名。諸行有暫住；亦有剎那滅，諸法若離補特伽羅，無從前世轉至後世，依補特伽羅可說有移轉。

※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29,152c16~18)

非我所立補特伽羅，如仁所徵：實有、假有。但可依內現在世攝有執受諸蘊，立補特伽羅。

### 2、依「五法藏」而立

※普光·《俱舍論記》卷 29(大正 41,p440c8~14)

彼犢子部立所知法藏，總有五種：謂三世為三，無為第四，不可說第五。即補特伽羅是不可說攝。彼宗立我，若在生死中與三世五蘊不可定說一、異；若捨生死，入無餘

<sup>2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36(大正 25,325c11~12)「九十六種外道不說依意故生識，但以依神為本。」

<sup>3</sup> 《大乘成業論》卷 1(大正 31,p785b16)

<sup>4</sup> 清辨·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6〈觀取者品第九〉(大正 30,82b26~28)「一切自部皆無此執，唯有婆私弗多羅立如是義。眼等諸根，受等心法，此若有者，則有先住，道理如是。」

涅槃，又與無為不可定說一、異。故說此我，為其第五不可說法藏。

※窺基·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2(大正 43,247c19~21)

彼立五法藏。三世、無為、及不可說。彼計此我，非常無常，不可說是有為、無為也。

\*印順法師·《唯識學探源》p.56 ~ p.57

它(犢子部)把一切法分成過去法藏、未來法藏、現在法藏、無為法藏、不可說藏——五法藏。三世有為和無為，與一切有部的思想，大體是相同的；只是多一個不可說藏，不可說藏就是不可說我。有為是無常的，無為是常住的，而我卻不可說是有為、無為，是常、是無常。理由是，假使我是無常，那從前世到後世的輪迴，仍舊建立不起來。外道的即蘊計我，有斷滅的過失，也就在此。假使是常住，那我應該離卻無常的五蘊而存在，同時也就不應該有受苦受樂的差別。外道的離蘊計我，就有這樣的過失。犢子部見到這一點，才說非有為、非無為。雖不就是有為的五蘊，卻也不可與五蘊分離而獨存。

※法寶·《俱舍論疏》卷 29(大正 41,803c26~804a1)

此五法藏同大般若五種法海<sup>5</sup>，謂三世、無為及不可說。不可說者是勝義諦。犢子部不染邪智，謂勝義諦是其我體，不同外道染污邪智，執有實我是我見攝。

\*導師對於有人說犢子部引用《大般若經》中「五法藏」的看法

《唯識學探源》p.58

五法藏說，《大般若經》也曾談到，龍樹菩薩也常用「一者有為法，二者無為法，三者不可說法」來總攝一切。真空大乘的經論，與犢子部的思想，是不無關係的。在般若性空的體系中，不可說法，是諸法的真勝義諦，畢竟空性。有人說：犢子系的不可說我，是依《大般若經》的五法藏而建立的，但它誤解勝義空性為我了。也有人說：《般若經》的五法藏，是淵源於犢子部，但在說明上，比較更深刻、更正確。不問誰影響誰，總之不可說我與般若的勝義空性有關。不但與般若有關，《大涅槃經》說如來藏名為佛性，佛性就是真我。真我，不像外道所計的神我(所以說無我)，是「不即六法(假我與五蘊)，不離六法」的大我。這佛性真我，與犢子部的不即五蘊不離五蘊的不可說我，彼此間關係的密切，誰能加以否認呢！再把《大般若經》和《大涅槃經》綜合起來看：《般若經》雖以不可說藏為勝義空性，但勝義空性，真常論者不就解說為如來藏實性嗎？如從法空所顯的實性去理解，中道第一義空與佛性，畢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。再進一步說：不可說我不但與大乘的諸法實性有關，我們倘肯聯想到「我說如來藏，以為阿賴耶」(見《密嚴經》卷下)的經文，那不可說我與阿賴耶的關係，也自然會注意而不忽略的吧！

<sup>5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90(大正 7,493 c29~ 494a7)世尊，云何菩薩摩訶薩，應圓滿六波羅蜜多？善現，若菩薩摩訶薩，圓滿六種波羅蜜多，超諸聲聞、獨覺等地，又住此六波羅蜜多，三乘聖眾能度五種所知彼岸。何等為五？一者過去，二者未來，三者現在，四者無為，五者不可說。是故，菩薩定應圓滿布施等六波羅蜜多，是為菩薩摩訶薩應圓滿六波羅蜜多。

### 3、依三種施設而建立

※《三法度論》卷 2(大正 25,24a29~b5)

受施設，過去施設，滅施設：若不知者，是謂不可說不知。受施設者，眾生已受陰界入，計（眾生與陰界入是）一及餘（異）。過去施設者，因過去陰界入說，如所說：我於爾時名瞿旬陀。滅施設者，若已滅是因受說，如所說：世尊般涅槃。

※《三彌底部論》卷 2(大正 32,466a28~b2)

問曰：云何說有人？答曰：佛說有三種人。問曰：云何三種人？  
答：依說人，度說人，滅說人。（說者，亦名安，亦名制，亦名假名。）

\*印順法師·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459

犢子部立五法藏，就是這三世有為、無為、不可說——三類。不可說，就是「不可說我」。而不可說我，又約三義而立安：受施設，是依陰界入而施設的不可說我，或者依此而執身一命一、身異命異等。過去施設，依過去的陰界入而施設的，如佛說：過去我是瞿旬陀等。滅施設，約陰界入滅息涅槃而施設的。依論說：這樣的施設我，是不可說是有、是無；不可說是常、是斷的，所以立不可說我，能對治眾生的妄執：  
依受陰界入施設我……………治無見  
依過去陰界入施設我……………治斷見  
依不受陰界入（涅槃）施設我……………治常見……………治有見

※《部執異論》卷 1(大正 49,21c20~23)

非即五陰是人，非異五陰是人，攝陰界入故立人等假名。有三種假：一、攝一切假；二、攝一分假；三、攝滅度假。

\*印順法師·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460

假與假名，就是施設，為梵語波羅聶提 prajn~apti 的義譯。所說的三種假：攝一切假，就是受施設。攝一分假，就是過去（三世中的一世）施設。攝滅度假，就是滅施設。這樣，從修行位次說，不可說我說，這是犢子部的本論，可說毫無疑問的了。

#### 總結

| 犢子部的非即蘊離蘊我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依蘊處界       | <u>是依五蘊和合而存在，是有自體（假有體）</u>  |
| 不一不異       | <u>犢子部偏重在不異，在攝用歸體的立場上，建立不可說我。</u>   |
| 法體與作用      | 犢子部雖也依蘊安立，但 <u>不單建立在五蘊和合的作用上</u> 。五蘊起滅的作用，是不能從前世到後世的。<br>犢子部的不可說我，能從前世到後世， <u>必定是依諸法作用內在的法體而建立的。不離法體的作用，雖然變化，法體恆存，仍舊可以說有移轉。</u> |
| 假立         | 在即用之體上著眼，自然可說有體。就像犢子部的不可說我，是六識的境界（見《俱舍論》），也就是依六識所認識的對象，在不離起滅的五蘊上，覺了那遍通三世的不可說我。 <u>攝用歸體，所以不是無常〔一〕。即體起用，也就不是常住〔異〕。</u>            |

◎《俱舍論》中犢子部所提出的「非即蘊離我」論說

※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29,152c9~p153b2)

犢子敘宗：然犢子部執有補特伽羅，其體與蘊不一、不異。

論主勸思：此應思擇為實？為假？

犢子問：實有、假有相別云何？

論主答：

一、實有：別有事物是實有相，如色、聲等。

二、假有：但有聚集是假有相，如乳、酪等。

犢子問：許實、許假各有何失？

論主答：

一、體若是實

a、應與蘊異。有別性故。如別別蘊。

b、又有實體必應有因。

c、或應是無為。便同外道見。

d、又應無用。徒執實有。

二、體若是假，便同我說。

犢子救：非我所立補特伽羅，如仁所徵實有、假有，但可依內現在世攝有執受諸蘊，立補特伽羅。

論主破：如是謬言於義未顯，我猶不了如何名依。

一、若攬諸蘊是此依義，既攬諸蘊成補特伽羅，則補特伽羅應成假有，如乳、酪等攬色等成。

二、若因諸蘊是此依義，既因諸蘊立補特伽羅，則補特伽羅亦同此失。

犢子問：不如是立。

論主徵：所立云何？

犢子答：此如世間依薪立火。

論主破：如何立火可說依薪？

犢子答：

〔喻〕謂非離薪可立有火，而薪與火非異、非一。

自設難：異、一

〔異〕若火異薪，薪應不熱。

〔一〕若火與薪一。所燒即能燒。

〔法同喻〕

a、如是不離蘊立補特伽羅，然補特伽羅與蘊非異、一。

b、若與蘊異，體應是常。若與蘊一，體應成斷。

論主復責：仁今於此且應定說，何者為火？何者為薪？令我了知「火依薪」義。

犢子答：何所應說，若說應言：所燒是薪，能燒是火。

論主復問：此復應說，何者所燒、何者能燒，名薪名火？

犢子復答：

- 一、且世共了，諸不炎熾所然之物，名所燒薪。
- 二、諸有光明、極熱、炎熾、能然之物，名能燒火。
- 三、此能燒然彼物相續，令其後後異前前故。
- 四、此彼雖俱八事為體，而緣薪故，火方得生。如緣乳、酒生於酪、酢。故世共說依薪有火。

論主破：

- 一、若依此理，火則異薪。後火前薪，時各別故。
- 二、若汝所計補特伽羅。如火依薪、依諸蘊者，則定應說緣蘊而生體異諸蘊成無常住。
- 三、若謂即於炎熾木等，煖觸名火，餘事名薪。
  - a、是則火薪俱時而起，應成異體，相有異故。
  - b、應說依義。
    - ①此既俱生，如何可言依薪立火。謂非此火用薪為因，各從自因，俱時生故。
    - ②亦非此火名因薪立，以立火名因煖觸故。
- 四、若謂所說火依薪言，為顯俱生，或依止義。是則應許補特伽羅與蘊俱生，或依止蘊，已分明許體與蘊異。理則應許，若許蘊無，補特伽羅體亦非有，如薪非有，火體亦無，而不許然故釋非理。

論主徵破：

- 一、徵：然彼於此自設難言。若火異薪，薪應不熱，彼應定說熱體謂何？  
破：若彼釋言熱謂煖觸則薪非熱，體相異故。
- 二、徵：若復釋言：熱謂煖合，則應異體亦得熱名。  
破：以實火名，唯目煖觸，餘與煖合，皆得熱名，是則分明許薪名熱。雖薪火異而過不成，如何此中舉以為難。
- 三、徵：若謂木等遍炎熾時說名為薪，亦名為火，是則應說。依義謂何？  
破：補特伽羅與色等蘊定應是一，無理能遮，故彼所言如依薪立火，如是依蘊立補特伽羅，進退推徵理不成立。